

证券代码：300209

股票简称：*ST 有树

公告编号：2024-108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务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公司管理人的通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财务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公司管理人与中选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在协议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中选财务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将重整投资款一次性支付至公司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确定财务投资人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2024-104）。

二、重整投资款项支付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财务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 724,635,056.25 元。

三、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继续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推进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